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全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全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二列「龍校街」後補充「121巷6弄1號」、犯罪事實二、「鍾承甫訴由」應予刪除，證據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羅全忠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1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2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3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4 全，更因此肇生事故使人受傷，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5 升0.6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所為實屬
06 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7 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
08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
09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
1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2 儆。

1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煊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偵字第36號

28 被 告 羅全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全忠自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40分許止，在位在桃園市龜山區龍校街之公司內飲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後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上6時10分許，羅全忠騎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與中港西路498巷口處，因不勝酒力與鍾承甫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承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全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羅全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長原